

# 西北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2018年5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西北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深化学生社团的学习与育人功能，积极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和有序运行，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团工作的意见》《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及《陕西省高等学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北大学学生社团（以下简称“学生社团”）是指由我校在校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

**第三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安定团结，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与安定和谐的校园氛围。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同学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提升同学综合素质，促进同学成长成才。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中国共产党西北大学委员会（简称“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学生社团工作，把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作为学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整体工作中。

**第六条** 共青团西北大学委员会（简称“校团委”）履行学校学生社团工作的管理职能。

**第七条** 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校内学生社团根据管理属性分为：院（系）社团、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隶属社团、校团委直属社团。

**第八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隶属社团由相关职能部门作为业务指导单位负责具体指导和管理。

**第九条** 院（系）社团由所在院（系）团委作为业务指导单位负责具体指导和管理。

**第十条** 西北大学学生会（简称“校学生会”）配合校团委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西北大学社团管理中心（简称“社管”）协助校团委开展所属学生社团的业务指导、服务、日常管理与监督工作，社管主任由校学生会主席团指定一名学生会副主席兼任。

### 第三章 成立、年审和注销

**第十一条** 我校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除校党委特别批准外，所有学生群众性组织（含团队运营的网络新媒体学生社团）均须按学生社团登记注册。学生社团登记成立时，须按照一定类别向校团委进行申请登记，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及以上的我校在校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须是具有西北大学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学生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三）有业务指导单位；

（四）有至少一名西北大学在职在岗教职工担任社团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程序及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筹备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向校团委递交社团筹备成立申请材料。社团筹备成立申请材料包括《西北大学学生社团成立申请书》（附件 1），章程草案、发起人、拟任负

责人基本情况及该学生社团的活动范围、活动方式及申请表（附件 2-6）。

原则上，校团委在收到全部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筹备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校团委批准筹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社团成员大会，通过社团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筹备期间不得开展除筹备以外的活动；自召开社团成员大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校团委做出批准或不批准成立的决定，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尽快以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宣布成立。

社团筹备申请材料和申请表均一式五份，一份递交校团委、一份保卫处存档、一份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存档、一份递交社管、一份社团自行保存。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

（一）申请成立的学生社团的宗旨、任务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关于“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规定，不得成立宗教类学生社团；

（三）已有性质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学生社团；

（四）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指导老师在思想道德、个人品德、职业道德、纪律规矩上存在争议或受到处理，不适合带领或指导学生社团的；

（五）在申请筹备时弄虚作假的。

**第十三条** 校团委对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并集中公告学生社团年审情况：

（一）年审内容包括：社团规模、社团成员构成、年度活动情况、是否成立团支部、负责人情况、指导教师指导情况及意见、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内容；

（二）年审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

（三）学生社团在社管发布年审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年审材料至社管。如超过规定时间3个工作日仍未报送年审材料的，该学生社团将视为自行解散，社管将对其予以取缔注销；

（四）年审采用星级认定办法，具体为：五星、四星、三星、普通社团及不合格社团。

（五）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校团委对该社团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15日整改。整改期间，学生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如整改结束后尚未合格的社团将予以取缔注销；

（六）对年审为五星级的学生社团，给予适当的表彰和鼓励。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社团章程等需要变更或修改的，应向业务指导单位申请且批准登记后，报校团委核准备案。校团委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

准备案工作。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注销：

（一）社团本身或开展活动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违反上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学校有关规定的；

（二）社团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三）分立、合并的；

（四）社团活动范围、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的；

（五）未参加年审或年审不合格且整改不合格的；

（六）实际社团成员人数少于二十人的；

（七）其他原因终止的。

####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的成员均应当是本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学生加入学生社团须填写“社团成员登记表”（一份交社管，一份由学生社团保管），经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批准方可成为正式社团成员，具体加入社团条件由社团自行拟定。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社团成员应当定期注册，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成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本社团的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

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活动。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应通过成员大会民主选举，并经业务指导部门批准，向社管递交书面申请，经校团委批准后产生。学生社团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在校期间曾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必须是本校在职教职工，应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学生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

**第二十条** 业务指导单位成立学生社团的须报校团委备案，具体负责指导学生社团的活动开展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不得聘请校外人员担任顾问。

**第二十二条** 校外社会机构在校内面向学生成立分支机构，或者学生社团要成为校外社会机构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须向校团委提出申请，经校党委同意，并报上级团委或学联备案。除因特定需要、并经校党委批准的以外，学生社团不得以企业及任何校外机构或个人冠名。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不得私自刻制公章。在征得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后，可设计代表本社团的艺术图章或其它标志以便开展工作，图章的图样须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须建立团支部，团支书原则上由具有团籍的社团负责人兼任，团支书要在校团委的管理指导

下开展活动，积极发挥好政治核心作用。

##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必须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展开活动。社团应在开学两周内向业务指导单位递交本学期计划，包括活动安排、经费预算等。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提前一周向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社管和校团委递交申请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开展。对参与人数较多或在校外举办的活动，校团委将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对活动的流程方案、经费管理、安全预案等严格把关，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每项活动应有书面总结材料交社管存档。对于不符合学校和学生社团有关规定的活动，业务指导单位不予批准，校团委不予备案，该活动不得举行。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如需使用场地，需提前一周向业务指导单位提出申请，业务指导单位审批后，报送学校相关部门审批。（公共教室申请须经教务处审批，教学一号楼前场地须经后勤、保卫处审批，学生活动中心和长安校区报告厅须经校团委审批。）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拟邀请校外人士出席活动或开展涉外合作、涉外活动项目的，经业务指导单位同意、校团委审核后，按照学校相关制度报送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举办。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以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时，须经业务指导单位同意、校团委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社团需在活动结束后书面报告活动相关情况，活动应由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带队。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运营任何形式的传媒平台，须经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并经校团委审核批准。学生社团所属的所有传媒平台需在业务指导单位的具体指导下运营。学生社团应注重培养社团成员的网络文明意识，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

**第三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学生社团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学生社团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学生社团继续以学生社团的名义进行活动的，校团委将根据学校规定责令活动暂停并要求社团整改，同时对该社团违规情况校内通报、对社团相关人员进行相应处理。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主要活动经费来自于学校拨款、学生自筹等合法渠道，社团经费必须用于学生社团集体活动。原则上不鼓励学生社团争取校外企业或个人的任何形式

赞助；对于社团拟在校外争取企业或个人赞助的行为，需在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严格审核同意、报校团委备案后方可进行。校外企业或个人的赞助应用于学生社团集体活动，需遵循社团财务管理制度，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不允许收取会费。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应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每学期向全体社团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业务指导单位应对社团经费情况严格管理，校团委对社团经费来源、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应明确一名主要成员负责社团财务工作，学生社团财务负责人应在每学期末向业务指导单位汇报并公示，接受校团委监督指导。

## **第七章 工作保障**

**第三十七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向学生社团工作提供一定的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网络化管理和信息化平台建设，为学生社团提供师资、活动场地、器材、设备等方面的保障，为学生社团搭建对外交流平台，提升社团活力和工作水平，保证学生社团的健康蓬勃发展。

**第三十八条** 各业务指导单位、社管应通过工作交流、专门培训、评比表彰等方式，指导、支持和鼓励学生社团工作发展。

**第三十九条** 学生参与社团活动、担任社团负责人等情况，校团委将根据每年社团考核情况做星级认定，根据星级认定情况对该学年任职的社团主要负责人给予相应的考核情况认定，使学生社团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平台。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共青团西北大学委员会所有。

共青团西北大学委员会

2018年5月